

即报 即评

医保基金社会监管员管理进一步规范

■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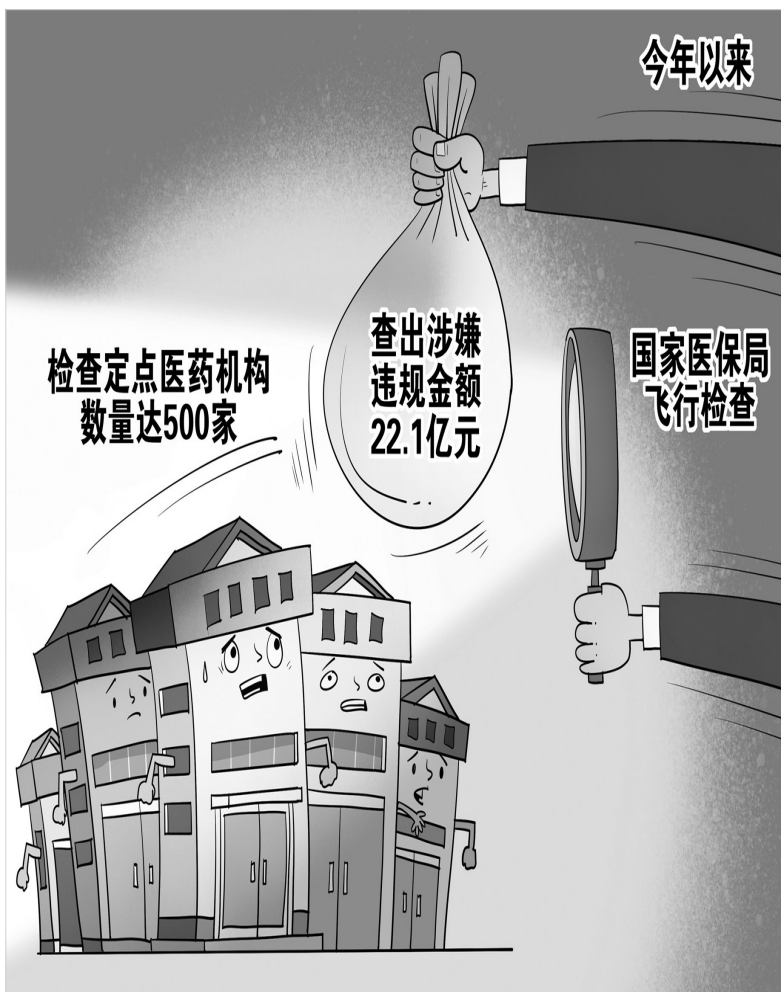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吴少杰)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从严格选任条件、规范选任程序、促进履职尽责、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工作保障等方面,进一步规范社会监督员管理。

《指导意见》明确,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人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按照自愿原则,社会监督员通过公开选聘、特邀聘任、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社会监督员应当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为线索;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根据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宣传、培训、研讨、监督检查等活动;关注民生舆情,反映社会各方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指导意见》提出,市级以上医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社会监督员数量及聘任期限,完善考核退出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社会监督员工作具有公益属性,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经查属实的,按照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颜清辉9月27日在《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以来,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达500家,查出涉嫌违规金额22.1亿元。



汇聚更多智慧,守好用好“救命钱”

■即评

医保体系的规范完善、保障内涵质量的提升、运行管理能力的增强、医保公共服务的优化,都需要围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围绕增进群众健康福祉来做好谋划、推进改革,需要听取更多的声音、汇聚更多的智慧,如此方能更好地用好用医保基金、守护好公众健康。

□刘也良(媒体人)

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机制的建立,不仅在于“监督”,而且还要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这是推进

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一项措施,也是医保基金管理走向社会共治的一个有效路径。

随着医保基金在民生保障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医保基金社会共治的大门不断敞开,以反映更多相关方的合理诉求,通过良性互动确保用好每一分“救命钱”。近年来,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各级部门开展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意见征询会、举报投诉、

“我向医保吐吐槽”等活动,医保基金社会共治的氛围正在形成。

对于覆盖广、影响大、讲究风险共担和“抱团取暖”的医保基金来说,通过社会共治实现保障资源公平分配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过程。医保基金管理涉及基金筹集、支付、使用、监管等多个环节,这些环节密切相连、彼此不可分割;涉及多个主体,这些主体的利益诉求存在差异;涉及复杂的多领域知识,专业壁垒和信息不对称对于普通人参与共治而言“并不友好”。此前,国家医保局就加强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在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留言中就包括“建议社会监督员回避与本人单位有关的监督检查活动”“严禁借监督检查名义谋取私利”“应该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希望能真参与、真监督”等内容。可见,人们希望医保基金治理能更加公平公正、真实客观、依法管理、

不走形式。

医保基金社会共治格局的形成,需要听取更多的声音、汇聚更多的智慧。如何纳入更多相关方并反映他们的合理诉求,如何利用好各利益群体不同的视角和优势,如何通过信息披露、跨部门协作、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信息化建设等,让大家可以获取全面、准确的信息,充分表达感受、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合力让医保基金使用更加高效、透明、科学、合理,都是新时代医保基金社会共治需要面对的问题。

共治最终是为了共享。医保体系的规范完善、保障内涵质量的提升、运行管理能力的增强、医保公共服务的优化,都需要围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围绕增进群众健康福祉来做好谋划、推进改革,如此方能更好地用好用医保基金、守护好公众健康。

党建引领 文化聚力

“以病人为中心”开创内涵式发展新格局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党委书记 刘群清

20世纪90年代,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首次提出了“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并以此为指导推进改革创新步伐,在全国卫生行业树立了一面旗帜。在党的领导下,在一代代“中国医大一院人”的努力下,“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在中国医大一院改革创新的实践中逐渐升华成其精神内核和文化名片,全方位引领医院的发展建设。

在我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中国医大一院在创新学科建设中阔步前行,在疑难重症诊疗中展现“国家队”的使命担当,向建设国际一流的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样板医院的目标努力奋斗。

强化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

站在新起点上,中国医大一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发挥公立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作用,不断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内涵式发展。

医院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突出政治引领,注重党建实效,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

“一支部一特色”项目培育,结合一线科室职能,打造特色基层党建品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同步加强党员队伍和业务骨干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领全院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全院政治生态良好,医疗、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人民服务的公益性更加彰显,救治疑难危重症患者的能力更加卓越,连续两年进入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最高等级A++序列,排名第13位,2024年被评为“全国公立医院党建示范医院”。

打造区域高质量医疗服务高地

作为东北地区疑难重症诊疗中心和省委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国医大一院承担着区域内患者救治兜底保障的重要作用,构筑着佑佑百姓生命健康的铜墙铁壁。在“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指导下,医院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充分发挥临床诊疗优势,加快推进临床诊疗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把稳百姓健康保障责任深深刻在心里、把稳扛在肩上。

为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医院持续探索和完善多学科诊疗模式,打破学科壁垒,形成和建强专业、规范、全面的疑难重症多学科诊疗专家团队,有力提升了复杂疾病诊疗能

力;扎实推进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创新“强强联合、高位嫁接”合作模式,提升肿瘤精准诊疗能力和规范化、同质化诊疗水平,有效降低了省内肿瘤患者外转率;充分考虑病人实际需求,不断优化“一院两院区”布局,有效发挥主院区综合诊疗能力强、浑南区高新发展平台多的优势,着力建设肿瘤精准诊疗中心、心血管创新诊疗中心、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等12个多学科诊疗中心;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快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不断提高互联网医院诊疗能力,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积极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建强医院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

中国医大一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打造卫生健康领域“国之重器”为目标,加快建设领军人才培养基地、科研成果转化高地,为医院创新发展积蓄强大动能。

医院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问题,聚焦医学发展前沿和热点、难点,加快构建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推进高质量临床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立健全以临床能力为导向的现代化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临床科学家;强化科学化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专

科发展相互支撑、专业结构配比合理、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为医学事业创新发展储备有生力量。

厚植高质量发展文化底蕴

医院文化是凝聚人心的无声力量,是价值引领的有力驱动。中国医大一院赓续光荣革命传统,把“以病人为中心”作为医院文化内核,将“红医精神”与“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有机融合,打造了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体系,唱响了大医精诚、医者仁心的主旋律,以温馨的人文关怀赢得了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在院党委领导下,医院建立健全“一站、一网、三微、多平台”的新媒体矩阵,围绕中心工作,立足优势领域,展现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设成效和文化理念;通过打造“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医路前行”“致敬楷模”等板块,全方位、立体化展现了情系人民、服务人民、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医者形象,激发全院干部职工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将“以病人为中心”理念真正转化为全心全意服务患者、造福患者的火热生动实践。

评论投稿邮箱 mzpjlkb@163.com

让保健食品购买者享有“后悔权”

□叶金福(教师)

今年,江苏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保健食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试点工作,让消费者线下购物也享有“后悔权”。有媒体近日报道,江苏省南通市34家保健食品经营主体向社会公开承诺,加入“七日无理由退货”试点。

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老年人特别注重养生和保健,保健食品市场也欣欣向荣。但事实上,由于很多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知识了解甚少,很有可能买到货不对板或不满意的保健食品,既花了冤枉钱,又起不到健康保健作用。消费者购买了保健食品之后想反悔,却往往遭遇“退货无门”,不得不把保健食品束之高阁,或者干脆把保健食品一切了之,结果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然而,现实当中由于保

健食品的特殊性,一些消费者遭遇“退货无门”或商家各种推诿的处境,或因为怕麻烦而不了了之。此次,江苏省强调保健食品可“七日无理由退货”,消费者有了监管部门明确表态的“撑腰”、相关商家的公开承诺,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一方面,消费者一旦购买到货不对板或不满意的保健食品,就可享有“后悔权”,找到商家予以无理由退货。这既避免了遭受经济损失,又避免误食误服保健食品而危害身体健康。另一方面,消费者一旦遭遇商家拒绝退货,相关部门就可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保健食品可“七日无理由退货”,也有助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可见,这一举措不仅是一种消费保护,更是一种行业规范,值得点赞。期待有更多的地方能够学习、借鉴和推广江苏省这一做法,既为消费者撑起一把消费“保护伞”,又为行业撑起一把“规范伞”。

低龄儿童骑行安全隐患不可小觑

□何勇海(媒体人)

如今,在城市街巷、郊区公路,低龄儿童骑行的身影越来越多。其中,不仅有家长带着孩子上路练车,还有一些旅行社、骑行社团开设“儿童骑行营”。

骑行低龄化现象日益突出,带来的安全隐患不可小觑。比如,河北某地日前发生一起事故,一名男孩跟着父亲及一群骑行骑行,孩子在途中不慎摔倒在路面的车道,恰好被行驶的汽车碾压。孩子经抢救无效身亡,让人痛心!

骑行可锻炼身体、磨炼意志,也必须防范安全风险。未成年人遇到突发事件时,车辆控制、风险预判、应急响应等能力较弱,极易出现意外。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上路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必须年满16周岁。

现实中,不满法定年龄上路骑行

的孩子并不少见。一些家长无视相关规定,未切实尽到监护责任,放任低龄儿童在道路上骑行。旅行社、骑行社团开设“儿童骑行营”或“亲子骑行营”,接受未满12周岁的儿童参加,放任其“取巧骑行”。

交通安全容不得被忽视,或被当成一种生意。每一次悲剧的发生,都是对家长的警示,对社会团体责任的拷问。各地交警部门应开展专项整治,对违规骑行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将旅行社、骑行社团开展骑行活动纳入审批监管,要求主办方签订相关安全承诺书;与学校、社区联手,开展形式多样的骑行安全教育,引导广大家长和儿童遵守交通规则,不“越界”骑行,远离危险。



健康论坛

多元呵护老年人心理健康

□纪春艳

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心理健康服务水平。

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工作网络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注重培养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在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心理学课程,基于养老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打造心理健康实践基地;强化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心理健康理论素养与实践技能培训,支持其在护理照料之外,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基层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养专兼职老年心理专业工作者,并给予相应的福利待遇,提高队伍稳定性。

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服务,提升老年人心理健康水平。以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层次、多功能、多项目的社区老年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心理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老年心理咨询和治理门诊,配备心理辅导员,不断提升基层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指导和组织专业机构和社区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社区心理咨询互助帮扶活动,扩大心理健康服务供给。

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是健康老龄化的应有之义,也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关爱行动,推动老年心理健康规划》提出,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扩大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覆盖范围,针对抑郁、焦虑等老年人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早期识别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特殊困难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

老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与多种因素相关,如个体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受教育程度、人际交往、家庭子女陪伴状况等。加强对老年人的心理关爱,提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等多元参与、多措并举予以实现。高度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将对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视为老龄工作和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区域发展规划,持续开展多样化的老年心理健康活动。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纳入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养老机构等级评估等相关考核内容。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

倡导老有所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利用媒体扩大社会宣传,强化情感慰藉意识。加强老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引导老年人与时俱进增强心理健康意识,提高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素养和水平。推动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化的观念,帮助老年人重建自我认知和价值,鼓励健康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低龄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心理健康服务,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感和归属感。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院)